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 (ii) 執行董事趙澤華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

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受限於且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可能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20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前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授出、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措施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並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且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2日授出的全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行使期(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648港元)的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1日延長至2027年9月11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2017年購股權行使期限及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4日授出的全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行使期(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74港元)的到期日由2029年4月3日縮短至2029年3月3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2019年購股權行使期限及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如本決議案所界定)上市及買賣後，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倘可能)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 (i) 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0年12月8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孫立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